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 | |
|------------------|------|
| 先導語文之工具——注音符號(下) | 黎錦熙 |
| ——今後物質上的新方案—— | |
| 劉半農先生晚辭 | 錢玄同等 |
| 「之」字文法析疑(通信) | 沈春暉 |

大眾語文的工具——注音符號

黎錦熙

(下)

——今後物質上的新方案——

全國小學由部章明定起首就教注音符號，全國兒童和民衆讀物都合在漢字旁注音，使全國人對於「漢字改換」政策都能心知其意；把注音符號推行不動的第一個原因「心理上的誤解」糾正了，何以還是「不行」呢？這就要說到第二個原因是物質上的了。二十年來，國語界的人全都忽略了一件很小的大事，就是差一副漢字帶注音的五號鉛字鋼模。這副鋼模，應該以國家之力刻鑄出來，應該和部頒國音字典國音常用字彙一樣的重視。部頒推行辦法二十五條第十三條云：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國語運動史綱頁二四四)

這條不愧為二十五條的根本條文，因為要有此種字模，才能印佈注音書報；要有注音書報，才能使兒童和民衆學會了注音符號的，有用場，有環境。但我不知道政府用怎樣的制裁讓他們不得不改鑄，而他們是決不會自動

地改鑄的。(商務館也曾自動地鑄了一副四號字的，並國語會歷年來的籌劃，均詳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三——三八五。)其實花不到兩萬塊錢，就可以刻鑄一副很精美的五號漢字帶注音的鋼模出來作模範。就國營的事業而論，這真可謂很小很小的事；但就「大眾語文」的建設推行而論，又的確是很小很小的「大」事，因為沒有這副字模，全國所有要注音的印刷品和一切讀物，都無可避免地受到物質上經濟上的絕大阻力。(其事實可參國語運動史綱頁三八六。)要貫徹民十一的方案，則「爲治不在多言」，謹擬一新方案如左：

(1) 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一萬二千二百餘字，精刻漢字鋼模，略爲長方形，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九千九百二十字，但加上變音和別體重文約二千三百字，這也是一律注

音的，故應如其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即用舊銅模旁拼注音符號合成，如從前商務館之所爲；必須略改長方，則注音符號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力求清晰美觀也。但此係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爲正方形，注音符號附刻在漢字上，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2) 此項漢字注音鋼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式逐鑄四號、二號、三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去年成舍我先生和我談及，他打算辦一民衆注音小報，新聞精潔，盡汰浮詞，目前準備暗本，將來定能大行，惟注音符號必須用五號字；四號則字大紙多而分量少，不好辦了。我因提議於國語會的三十一次常委會，通過合製此項鋼模，見國語運動史綱三七一、三八四。但後經調查，若依(1)項辦法，兩三千元不能舉其事，擱到於今。)

(3) 此項漢字注音鋼模，由國家製成後，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此事若實成商家，他們就要專利，不能推廣了。當年商務館所鑄的，即有專利權，曾在國語會備案，雖鉛字亦不發售，以防翻製；後來因此項印刷買賣

不好，也就把專利權聲明拋棄了。)

(4) 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意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會印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文」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之「欠」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用者須作扁方形，橫行用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歸；此點和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真是拼音，故必須緊湊實注，方不礙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之標準，石似微末，而關係極大。)

我希望這個新方案在最短期間能實現，先除去物質上的阻礙，次糾正心理上的誤解，更修改課程標準上的矛盾，則部頒推行辦法二十五條自可望條條都見施行，而「大眾語文」之工具問題，便可在現階段內得到一個急切而正當的解決。

【大眾語文】必須把注音符號作輔助漢字而逐漸改換漢字的工具，則既開命矣，不知注音符號的本身還有沒有問題。曰：問題說有就有，因為牠並不是以純粹的科學方法製造出來的(張

士一先生十餘年前的話，見上文注中，又國語運動史綱頁九六)；但若說沒有就沒有，因為牠究竟是屬於「草鞋主義」的。(吳敬恆先生的話，他說：「莫維這注音符號是狗屁，字母是越狗屁越好，越狗屁便越簡易越易懂哩。所以我素來講究「草鞋主義」，爲甚麼？鞋的功用，一是保足，二是跑路。草鞋，保足勉強可以，跑路則再好沒有。如先生大人們的皮鞋，有價值到二三十元的；其實穿上三十元皮鞋的人，在家有地毯，出門有汽車，名是鞋，其實變成裝飾品了。裝飾品可不用，有用還是草鞋，但願各位實行我的「草鞋主義」。見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後附的講演辭。)假如民國二年全國代表把王照的官話字母通過了，不也就一樣嗎？究竟注音符號在過渡時代還是比較最好的東西，且再節引我一段「老話」，民國十二年年底作的公布注音符號五年紀念(見報五週年增刊)：

——無論怎麼澈底的改革，總不能帶有一點兒歷史性，總不能不用過渡的船與橋。注音符母原是從主形文字渡到拼音文字的船，原是讓此岸的貴族和彼岸的平民得以互相交通的橋。——若要列舉牠的好處，就是「左右，上下，古今，中

外，無不攸宜。」先說「左右上下」；注音符母在這漢字的偉大勢力之下，都能以委蛇柔順見其。本來在公布的公文上說牠是「代反切之用」的；從前的反切，因為借字標音，筆畫繁多，不能標在字旁，必須註在字下；注音符母便可以和日本假名一樣，與漢字相偃仰，使人一目了然。右旁照注國音，左旁還可以注方音；右旁要是還有舊式的濃圈密點，牠們就讓到左邊去；左旁要是加上新式的私名書名號，牠們又可以讓到右邊來。牠們至多只佔領半行寬的地盤；假如是採用王照勢乃宜的字母，至少便須佔領一行寬。至於橫行的新圖畫，旁行斜土的舊表冊，要注明代反切之用的音標，左右都不合式，注音符母便可以橫陳在字的上面或下邊。假若是用羅馬字母來拼注漢字的音，固亦宜於上下的橫陳，却不適於左右的矗立了。

次說「古今中外」；注音符母都是獨體古字，毫無鑿造。中國的聲韻學，從前都視爲了不得的專門之業，不拜名師之門，不識其中之竅；現在初小學生，只要讀過一兩本國語教科書，他便能用注音符母把舊

聲韻學專家千言萬語還說不明白的古音或方音，都一一拼切出來，一一讀得唇吻畢肖。（近來楊樹達先生著有漢字之聲的系統一書，把全部說文九千餘字都理出「音符」來，配入注音字母系統中。）還有向來講六書和訓詁的專家，看成了不得的甚麼「同音通假」，現在初小學生，全知全能，因為他們遇着寫不出來或忘記寫了的漢字，能毅然刻拿注音字母來拼成其音，隨宜運用。他們所作的文字，委曲詳盡，無不達之情，無不實之意，便是因為能較完全運用古人用字的「通假」法。……去年（民十一）教育部公布了注音字母書法體式（見政府公報），

其楷書體式，便把漢字的基本筆法和間架都包含在四十個字母裏頭（見拙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七章第二第三節）；其草書體式，若教小學生練習好，便是一面練習了用毛筆作草行書的筆法；一面也就打好了用鋼筆寫外國文的基礎。尤其重要的，是使全國兒童們從小就養成一副活潑流利的拼音口器，決不會像現在的老百姓，說到拼音便莫名其妙，口舌硬抽，齒牙不清。故必須注音字母通行之後，中國文字才能改為羅馬字拼音，文字形體才能「世界化」。

下同就請表揚這「世界化」的國語羅馬字。

「之」字文法析疑

（通信）

沈春暉·黎錦熙

【來信一】

勸西先生：

晚之論文；計劃之初，範圍太大，所及之書，計有六種；但一經動手，即感困難。因此等古籍，其文字詮釋，人各異說，向為聚訟之所；現為廣徵博采，取去抉擇，頗不易易。而時間局促，又不許人為從容之工作；因而改事論孟二書，一則分量較少，二則文字亦較明白。現在論語例句已抄竣，孟子亦有一部分抄出。將來擬照尊文『三百篇之「之」』體例，各使獨立。一俟積書較多，再為比較研究，想先生定以為然也。

關於「如之何」之例，尊文

注明「另詳」，未知有專文否？晚於此類例句，苦無辦法安排。例如：吾末如「之」何也已矣。一例，自可與「匡人其如「予」何」同等看待，命之為「賓位代名詞」。但如：如「之」何其間斯行之（先進）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也（孟）等例，便覺不能解作「賓代」。又如：季康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定公問君使臣，臣使君，如「

劉半農先生輓辭

（一）

錢玄同

當編輯「新青年」時，全仗帶情感的筆鋒，推翻那陳腐文章，昏亂思想；曾仿江陰「四句頭山歌」，創作活潑清新的「揚鞭」「瓦釜」。同潮在文學革命旗下，動輒弘多，更於世道有功，是痛誅亂壇，嚴斥「臉譜」。

自首建「數人會」後，親製測語音的儀器，專心於四聲實驗，方言調查；又纂「宋元以來俗字譜」，打倒頑固深誤的「字學學問」。方期對國語運動前途，貢獻無量；何圖西人不壽，竟淪起瀾風，命喪屠屠。

（二）

黎錦熙

千里遠征，五日迴歸成永訣。
一聲首唱，數人羅馬建殊勳。

（三）

趙元任

十載凌雲翼，無詞今後難成曲。
「數人」弱一個，叫我如何不想他！

（四）

陳懋治

語音實驗在吾國方萌芽，初不意千里遠行，險惡病困種蠱毒。樂律專長屬君家兩昆季，最傷心三年未滿，後先夢魂應龍蛇。

（五）

魏建功

無奈感發樓毒發，劇憐桃李正春風。

（六）

白滌洲

十夢追隨，商略未離規矩外。
三過伴旅，聲容猶在漢雲間。

（七）

胡適

守常操死，獨秀幽囚，如今又弱一個。
拚命精神，打油風趣，後起還有誰呢？

（八）

馬裕藻

用理科學具研求聲律語音，惟文人善解斯意。
治別國方言兼重立了條頓，知歐化須究其源。

（九）

周作人

十七年爾汝舊交，追憶還從「卯字號」。
廿餘日馳驅大漠，歸來竟作「丁令威」。

之」何？

亦不大好解作「賓代」。又如：

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

」何則可？（孟）

則此「之」字，似又可作「賓代」，

而解為代「齊人將築薛」之

事，譯為「怎樣對付「他」才好」。

關於此等例句之處置，想先生

定有高明之見解，務乞指示，

俾得遵循！

又，孟子「寡助「之」至，

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

順之」之「之」，鄙意認作「介所

到之介詞」，譯以今語，則為「

幫助少「到」極點——幫助多

「到」極點」，不知然否？乞示

正！

又，論語子張「我「之」大

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

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

人也？」之「之」，是否是「假

設連詞」？果爾，則「之」亦有

為連詞者矣。

又，論語陽虎：「詩可以興，

可以觀，可以怨，邇之事父，遠

之事君，遠之事父，遠之事君」之

「之」，頗似聯代，譯為「邇「

者」事父，遠「者」事君」或「

近「的」事父，遠「的」事君」

，都通。然否？

又，論語憲問：「果哉，末

「之」難矣！」有數解，似以朱

注「無「所」難矣」為最安，譯

以今語，則為「當真這樣嗎？沒

有難「的事」了！」此「之」字

與「所」「的事」同用，亦屬「

聯代」矣。然否？

又，論語堯曰：「君「之」

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

「君之」朱注「猶言「均之」

也」，今語為「一樣的」，則此

「之」成「形容詞語尾」矣。然

否？ 沈春暉上

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三年。

【來信二】

勸西先生：

前函所請指示各點，有已得

一解決者，如：「我「之」大賢

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

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

人也？」兩子句本係「假設副句」

，不必認「之」為「若」（王引

之說），直認為介「主領」之特

介可也。又：「邇「之」事父，

遠「之」事君」一例，「邇」「

遠」為「使動詞」，「之」在賓

位；承上文猶言「用他在近處，

可以事父；用他在遠處，可以事

君。」又：「猶「之」與人也」

一例，可譯為「譬之於以物與人

」，「之」亦在賓位。——此三

者，如此假說，安否？

「如「之」何」，仍莫得善

解，務乞示我大綱，俾得遵循！

「果哉，末之難矣！」可否

作如此解釋：「固執啊！沒有法

子可以詰難他的了！」如此解釋

，實未經人道，大致必誤。若可

成立，則「之」為「倒賓」，勿

法類自然。乞示！

沈春暉上。五月十八日。

（復信下期接登。）